

國立交通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106.5.5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通過
106.5.31 105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執掌所及單位之教師服務年資達本校規定年限者，得申請升等。合聘教師之升等須由主聘單位提出。
- 第三條 八十八年八月一日後起聘之教師，其升等期限依「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會之評審作業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會之召開，均以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
二、當學年度教評會未組成前，其工作由上學年度教評會繼續負責。
- 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擬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將下列各類送審資料送所屬系級單位彙整：
一、研究著作：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參考作及歷年著作一覽表各七份；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二、教學資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如講義教材、教學理念等)。
三、服務(含輔導)資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以下條文服務均含輔導)
四、其他：依本會之需求所提出之必要文件。
擬升等教師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本會核可後，得將第二款至第四款送審資料之年限延長二年。
擬升等教師將送審資料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後，逾收件期限(六月一日)即不得抽換。但依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應予剔除者，不在此限。
各級教評會依前項後段規定通知擬升等教師補件或剔除者，如擬升等教師因個人因素延誤，致影響升等權益，由擬升等教師自負責任。
送審資料經系級教評會送請校外著作審查人審查後，擬升等教師即不得申請撤回，應依程序審議其升等案。
- 第六條 本會所屬系級教評會應依相關規定訂定教師評審辦法，送本會核備後實施。
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升等評審作業，並將推薦升等教師名單、著作審查人名單及著作審查迴避名單送本會召集人備查。
升等案如未按規定時間送交本會，則不予受理。
前項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系級教評會在評審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時，僅由副教授及教授參與評審；而在審副教授升教授時，僅由教授參與評審。
助教擬升講師者，須有任課機會始得推薦。
擬升等教師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但擬升等教師全時在國內、

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有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在此限。

各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審查人不應由送審人建議名單，但送審人可提供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迴避名單應送各級教評會召集人存查。審查人應為校外專家學者並與擬升等教師專業領域相符。審查人如有下列情形，應予迴避：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教師評量。

第七條

本會辦理升等評審分為初審及複審。

- 一、各系級教評會將推薦升等教師之相關資料送達本會後，本會隨即視各系級教評會之推薦及送審資料是否合於「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第四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加以初審。
- 二、擬升等教師通過初審後，本會應即對其教學(含服務)進行第一階段之複審，並可請擬升等教師針對教學(含服務)到場說明，必要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含服務)成績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八十分以上者(評分未達八十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未敘明理由者該票不予計算)，即可進入第二階段之複審，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第一階段複審與第二階段複審經本會同意得同時進行，但教學(含服務)應先行評定，且教學(含服務)、研究二項審查結果應分別獨立進行評定。
- 三、系級教評會或推薦之教評會委員二人以上應對每一擬升等教師擬定至少七位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選，供本會召集人參考(人選不得為系級之著作審查人員)。本會或推薦之教評會委員二人以上得於前開著作審查人選參考名單中增列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之人選，由本會召集人自名單中擇聘至少四人，以辦理每一擬升等教師第二階段之複審：著作審查，並將系級教評會擬定之著作審查人員名單及其所選著作審查人名單於送審前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著作審查人應對擬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就以下四種方式表示意見：

- (甲)傑出 (Excellent)
- (乙)優良 (Good)
- (丙)普通 (Average)
- (丁)欠佳 (Below Average)。

三分之二以上之著作審查人(含系級教評會辦理擬升等教師著作審查之審查人)對擬升等教師研究著作之外審意見勾選「傑出」或「優良」，且升等副教授者，尚須四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升等教授者，尚須三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始達到院升等推薦標準，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若各系級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於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101年3月1日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已在職

且取得升等資格之專任教師(已擔任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滿三年以上者),適用原有規定。

研究部分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並尊重著作審查結果。本會委員認為著作審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或對審查意見提出具專業學術依據之質疑理由,或對審查意見有疑義,可能動搖著作審查之可信性與正確性時,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請著作審查人進行著作審查,其送審人數就有疑義之審查意見人數決定之,其名單由系級教評會以二倍數提供,經本會召集人決定之。

再送之著作審查,須併同系級、及院級教評會所採計著作審查結果合計達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傑出或優良,且升等副教授者,尚須四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升等教授者,尚須三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系級教評會於審查擬升等教師研究部分有疑義時,得比照辦理。

四、本會審查教師升等,應考量並尊重各系級單位教師專業屬性。

第八條

送審資料:研究著作規定如下:

一、擬升等教師若經各級教評會認可,得依其專業領域,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之研究或研發成果辦理升等,其評審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及其所屬系級、院級規定辦理。

二、擬升等教師所提研究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非屬前開送審之著作,應列於歷年著作一覽表。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舊制助教(註)及講師之升等代表作應分別達碩士及博士論文水準,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升等代表作,須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及表現。體育室及諮商中心另得提出反映該單位之獨特性之成果(如諮商中心之諮商專業報告書、體育室之運動代表隊成果;上述成果原則佔研究成績之百分比如下:副教授升教授 20%,其餘 30%)

註:舊制助教係指 86 年 3 月 19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任用之人員,爾後如無此類人員則自動失效。

三、擬升等教師所提出之代表作若未通過升等,不得再當作下次申請升等之唯一代表作。但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題目近似,並已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者,不在此限。

四、送審代表作、參考著作,以已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尚未出版之代表作、參考著作,應在六月一日以前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其他有關著作之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擬升等教師所提出代表作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應為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擬升等教師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刊登或出版)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

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校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始得為之。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九條 送審資料：教學服務規定如下：

一、教學評分包括：（含校內外經歷）

1. 任課時數。
2. 曾獲得之教學獎勵。
3. 課程設計、教材編撰。
4. 論文指導。
5. 教學成果與課程改進（附教學評鑑資料）。
6. 學生生活指導。
7. 教學年資。

二、服務評分（含校內外經歷）：以各系級單位「教師評審辦法」所訂定之服務內容為原則，包括學術服務、行政服務及輔導服務。

1. 學術服務包括爭取合約或補助、籌辦學術會議、參與學術會議工作、編輯學術刊物等。
2. 行政服務包括校務參與（含行政工作與校內各級委員會工作）、校外公益事務。
3. 輔導服務包括導師、諮商輔導、社團指導、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推廣教育、社區服務、學生之進修與交流等。

三、兼任行政工作教師申請升等時，除代表作外得另撰具工作心得報告，送由相關單位主管加註評語後，以「工作心得報告」提請本會審查。

第十條 本會應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完成升等複審作業，向校級教評會提供推薦及不推薦升等名單，並附擬升等教師資料、系級及本會評審意見書及研究、教學之分項審查結果。本會不推薦者由本會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五天內，以書面說明向本會提出申請復議。復議時由原評審委員會委員復議，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審，復議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系級教評會及本會對於擬升等教師研究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原著作審查人之意見。

第十二條 系級教評會及本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報請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